

| | | |
|-------------|---------------|---------------|
| 证券代码：000979 |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 公告编号：2017-150 |
| 债券代码：112234 | 债券简称：14 中弘债 | |
| 债券代码：112326 | 债券简称：16 中弘 01 | |
| 债券代码：118523 | 债券简称：16 弘债 01 | |
| 债券代码：118731 | 债券简称：16 弘债 02 | |
| 债券代码：114012 | 债券简称：16 弘债 03 |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新奇世界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新奇世界”）债务利息违约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奇世界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0万元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及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6-057号公告）

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截止2017年12月21日应付利息为20,791,646.66元。因浙江新奇世界资金安排不合理，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浙江新奇世界通过积极筹措，截止本公告日，已经全额支付了上述利息。

上述借款利息逾期偿还，未对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